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972號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志明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函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聲請人賠付保險金之車禍事故應由相對人負全部肇責之釋明證據。上開通知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債權人，惟債權人迄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